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6-032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5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婉文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和完整的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本报告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报告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此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该预案须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五、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通过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本报告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提供审计服务。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2015年监事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 1) 公司监事李婉文女士2015年年度薪酬为31万元人民币（含税）；
- 2) 公司监事李谱超先生2015年年度薪酬为45万元人民币（含税）；
- 3) 公司监事周业安先生2015年年度薪酬为18万元人民币（含税）。

本议案需提交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认真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每股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6,738.00万股（含）。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7、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0.19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9、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不超过170,556.5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2,8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约167,756.54万元）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br>投资额 | 项目建设内容                                     |
|---------------------------|-------------|--------------------------------------------|
| 基于“田田圈”互联网生态系统的线下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 147,126.54  | 建设基于“田田圈”互联网生态系统的线下运营体系，以及与之配套的人才服务体系和网络设施 |
| 农药专利化合物和新制剂产品研发、登记项目      | 20,630.00   | 进行新农药化合物评估、开发和后续“三证”的申报登记                  |
| 合 计                       | 167,756.54  |                                            |

注：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0、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1、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